

國立交通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9年11月18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10分

地點：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傅學務長恆霖

記錄：蔡育鯉

出(列)席：如簽到單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各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及學聯會的協助，讓學務工作能順利推展。本學期學生機車事故及留宿異性過夜的情形皆有增加趨勢，敬請各委員協助提醒學生注意。

二、體育室報告：請參閱「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」

三、學務處各單位報告：請參閱「學務處各組工作報告」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」第十三條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課外組提)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係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99年5月26日核定後修正。

(二) 修正內容如下：

現行第十三條：「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『通過』及校務會議『核備』，報請教育部『核定』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，修正為：「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『審議後』，送校務會議『核定』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。

(三) 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一)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二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二：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規則」第一條、第三條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生輔組提)

說明：

(一) 組織規則第一條載明：依據：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訂之。

(二)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並依教育部99年5月26日台高(二)字第

0990052426號函辦理，將第一條依據：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修訂為第十八條。

(三) 組織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本會組成如下：

當然委員：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。

(四) 基於各學院教師代表足具表達各院意見與意志執行，以及會議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規定(組織規則五條)，建請具刪「各學院院長」為當然委員一職。

(五) 上述提案業經99年9月24日獎懲委員會決議：通過上述提案，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三)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四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案由三：「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」第一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生輔組提)

說明：(一) 組織規則第一條載明：依據：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訂之。

(二)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，並依教育部99年5月26日台高(二)字第0990052426號函辦理，將第一條依據：依本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修訂為第十八條。

(三) 本案業於99年10月1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報告。

(四) 本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如附件五)及修正草案全文(如附件六)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中午1：00